

5.13

从完全不信到修炼受益

【明慧网】我是 2014 年 5 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。今逢“5·13”世界法轮大法日征文，我把自己对法轮大法从抵触不解，到走入修炼并受益的经历写出来，希望能唤醒有缘众生，千万不要错失被创世主救度回天的机缘！

我婆婆和小姑子是 1999 年“7·20”以前就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老大法弟子。她们刚得法时，给我讲了法轮功能祛病健身，想让我也修炼。每次她们说不了几句，就被我给怼回去了，因为我的无神论观念根本不容她们多讲，我觉得修炼那都是人想出来的神话传说，信神信佛都是迷信。婆婆曾经想让我看《转法轮》，被我拒绝了。

在我的认知里，练气功的人要么是得了大病治不好，找精神寄托的；要么就是退休了，闲得无聊找个事干，顺便活动活动身体。而且我那时正忙于做生意，也没时间没心思练什么气功。只是让我纳闷的是：小姑子这么年轻，有知识有文化，怎么也这么愚昧、迷信？真是不可思议。

我那时做的生意利润丰厚，但每天起早贪黑，非常劳累，导致我的颈椎和腰椎都出了毛病。因为颈椎病压迫神经，让我经常头疼头晕，严重时不得不到医院进行牵引治疗。腰椎间盘突出直接把我干趴下了，有一次在床上躺了三天才能下地，让我痛苦不堪。

有一天，我无意间用手摸脖子时摸到一个肿块，可把我吓了一跳，赶快去了医院。医生检查后说：“肿块太小，无法确定是

甲状腺瘤还是囊肿，但是边缘光滑，可以暂不做治疗，先观察着看看。如果发现肿块短时间内有增大趋势，再来医院就医。”从此，这个肿块成了我的心病，时不时都要摸一摸，好在几年下来都没怎么长大。

这期间，我娘家母亲心脏病发作住了医院，我天天晕晕腾腾的，还得和兄弟姐妹排班，轮流到医院侍候她。这时我突然想起我婆婆和小姑子：这么多年好象没见她俩生过病！我思忖着：也许她们炼功真起作用了？下次再回去，我也得看看她们的书。

可是我真回到婆婆家，却张不开嘴说要看书的事了。因为以前每次回家，看到她俩闭着眼睛盘坐立掌，我要么“哼”地一声转身离去，要么说一些不好的话斥责她们愚昧，有时直接甩出一句“神经病”。就这样，日复一日，我一直不好意思开口。

2014 年 4 月底，这个肿块已经长得可以说肉眼可见了——当我坐着或者站着时看不到，仰卧时就清晰可见脖子上微微鼓个包。我到医院检查，医生说：“住院手术吧，不管是良性还是恶性都得切除。切除后做个病理化验，根据结果再确定下一步的治疗。”

走出门诊大楼，我站在那里郑重思考了一会儿之后，把医生开的住院单撕了，我决定回家找婆婆学炼法轮功。

婆婆把她精心保存的师父在广州和大连的讲法录像光盘都拿给了我。看完广州讲法第一讲，当天晚上睡觉时，我感觉有一双手在我的腰椎部位“叭、叭、



文 / 大陆大法弟子

叭”摁了三下，我愣了一下，马上领悟到是师父在给我调整身体——婆婆给我讲过在看讲法录像的过程中师父会给清理身体，但我没想到会这么快，心想：“法轮功是挺神奇的，不试试还真不敢相信。”

当时我一门心思在脖子的肿块上，每看完一讲师父的讲法，就摸摸它的大小。看完九讲讲法时，肿块小了不少，和原来差不多了。我心里那个畅快啊，高兴得不得了。婆婆和小姑子让我不要再摸它了，就按真、善、忍好好修炼自己的心性，层次提高了，身体自然起变化，无求而自得。

有一天，我突然惊奇的发现，以前时常折磨我的颈椎病和腰椎间盘突出，从炼功开始一年多都没有再犯过。我没有把它们放在心上，它们却在不知不觉间全都好了。

后来有一天，我无意间触碰到脖子，发现那个肿块不知什么时候已经不见了。

明慧网 2025 年世界法轮大法日征文节选 ◇

锦州市法轮功学员韩春龙被绑架枉判入狱的经过

【明慧网】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法轮功学员韩春龙，2023年10月被绑架关押，2024年3月被枉判四年并处罚金，8月被劫持到锦州监狱。两个月后，韩春龙遭狱警滥用职权关入“小号”，被严管虐待四十五天，这期间家人不得接见。

下面是韩春龙被迫害的经过：

2023年10月2日下午，韩春龙在沈阳故宫出口处，被执勤警察拦住盘问，不一会儿，过来五六个警察合伙把他按倒，劫持到皇城派出所。

警察声称有人举报韩春龙用手机发送法轮功的东西，对他进行非法讯问。然后警察把韩春龙带到沈河区公安分局，给他戴上手铐坐在铁椅子上，进行刑讯逼供式的审问，韩春龙拒绝配合，只是给他们讲法轮功真相。

在去体检时，韩春龙被两个警察架胳膊从地上一直拖到门口，大约有十来米远，手铐是反扣的，鞋都拖掉了。体检后，韩春龙被警察找关系硬塞到沈河区看守所。

大约一个月后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的两个检察官来到看守所，告知韩春龙要将他转到大东区看守所，她们专属管辖此案。11月7日，韩春龙被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非法批捕。三个月后，他被转押到大东区看守所。

2024年2月1日，大东区检察院以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将韩春龙非法起诉到沈阳市大东区法院。开庭前，韩春龙拒绝法院派遣援助律师，但是法院还是强行指派了援助律师。



2月27日，沈阳市大东区法院对韩春龙非法秘密开庭。在法庭上，韩春龙要求出示所谓的物证、书证原件，并当庭予以质证，但是公诉人却说：不能拿！而且在开庭过程中公诉人没有出示法轮功是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，也未展示任何证据证明韩春龙的行为利用了哪个邪教组织、怎么利用的、破坏哪条哪款法律实施、产生了怎样的危害后果。另外韩春龙让审判长当庭播放他手机里的音频文件，审判长却说：不能放。

庭审中，韩春龙指出：“公通字【2000】39号文件”里国家认定的十四种邪教里没有法轮功，而且国家新闻出版总署2011年公布的第50号令已经废除禁止法轮功出版物发行的文件，说明没有一条法律认定法轮功是邪教组织，法轮功的书籍和相关资料都是合法的。

在后续的陈述中，韩春龙说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，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，既然给我指派了法律援助律师，律师为何不为我做无罪辩护？

韩春龙还问道，为什么没有看到我的家属？朱丽娜（法官）说开庭前已经给他姐打电话了，来不了，并让他直接和姐姐通了电话，结果韩春龙的姐姐说：法官开庭前五分钟才打的电话通知开庭，怎么

去？韩春龙的姐姐家住在吉林省。

从上述的公诉人、法官和所谓援助律师的种种表现不难看出，整个庭审过程，只是个摆设，草草走过场而已。

3月25日，沈阳市大东区法院非法判处韩春龙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。韩春龙不服判决，依法上诉。二审庭审更是荒唐，韩春龙在陈述修炼法轮功是合法时，被法官于晓微无理打断，说你不要再宣传了，然后就休庭结束了。5月15日，沈阳市中级法院非法作出“维持原判”的裁定书。

2025年1月22日，韩春龙的家属向沈阳市中级法院提起申诉，3月27日，该法院向家属送达《驳回申诉通知书》。

2024年8月韩春龙被劫持到锦州监狱。10月13日，韩春龙在锦州监狱走步时没摆臂，被狱警叫到办公室，让韩春龙蹲下和他说话。韩春龙说自己没有犯罪，不是犯人，不蹲，被狱警上背铐拷走，严管（坐板）四十五天，严管期间不让家属会见。

韩春龙目前被锦州监狱定为严管级，请海内外正义善良之士关注韩春龙遭迫害情况，为他早日获得自由而努力。

相关责任人

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

局长：李刚

沈阳市沈河区皇城派出所

所长：郭俊浩

副所长：杨铭宇（绑架韩春龙的责任人）

沈阳市大东区法院

法官：朱丽娜 ◇

走近法轮功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指导。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，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，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，对稳定社会、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，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，法轮功的书籍《转法轮》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逾万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

